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8-05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A股2018年12月3日，B股2018年12月6日）登记在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86,074	20.01
2.	Fretu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111,394,770	4.71
3.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5,871,693	1.94
4.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4,421,708	0.6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79,167	0.5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02,500	0.44
7.	余欢	10,181,800	0.43
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0,099,796	0.43
9.	刘伟	9,317,800	0.39
10.	吴海洋	9,243,133	0.39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7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技术创新合作暨组建“泰尔股份-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尔股份”）在金属成形领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提升，依托北京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北科大”）在金属成形理论、工艺装备、控制系统成套、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优势，充分利用科技大学人才和泰尔股份市场及机制资源，形成产学研合作共赢的创新机制，经双方协商拟共建“泰尔股份-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研究院拟聘请北科大知名学者、研发人才进驻，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主持或参与公司组织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实施。研究院不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和评估会议，召集研究院的科研人员进行技术需求和成果转换的研讨，并对技术进行评估以寻求合作机会，确定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

二、合作方介绍

北京科技大学是1952年成立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的高校。北科大科研实力雄厚，1978年至2017年底，共申请专利6859项，授权专利4064项；有2000余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省、部委级各种奖励，国家级奖励169项。

北科大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以研究院为平台，企业需求为导向，智能制造为核心，兼顾人才培养，整合各类优势资源，拟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1、双方共同开展金属成形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提升金属成形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国际化水平。通过各种推进措施的落实，实现技术转型与产能优化提升。

2、关注行业四新技术、增加获得信息的途径并识别能落地、能操作的四新技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完成泰尔股份智能制造的具体策划和分步实施计划。

3、加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的开发应用和孵化转化。用科技创新的深入推进，引领企业发展，实现科技企业的发展壮大。

4、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申报与联合攻关。

5、在运行过程中结合企业需求，每年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到泰尔股份进行技术交流和讲座，不断提升企业影响力，为培养和引进高端专业人才打好基础。

6、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小众化、岗位化知识培训和人才培养，以提高岗位员工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探索针对企业特点的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等多种方式培养人才。

7、研究院作为产学研合作基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承担北科大师生在泰尔的实习（实训）任务，并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研究院，制定金属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发展规划，共同研发金属成形技术与装备，将北科大先进的金属成形技术应用于冶金装备；有利于公司产学研合作的进一步推进，有利于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五、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8-08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6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具体详见名城科技（证券代码:870778）于12月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名城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需提交名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日期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名城科技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870778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198109000T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住所:中山市石岐区华柏新村第10幢2层201

6、法定代表人:钟辉

7、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8、成立日期:2002年7月30日

9、公司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厕所、化粪池等环卫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卫生管道的安装、维修、排污;环卫设施设备租赁;环卫专业化咨询、设计、施工;研制环卫设施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清洁服务;环境治理业;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处理;河道打捞;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及净化后的再利用活动;流动公厕等环卫设施设备租赁、代管理服务;环保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环保资源投资、研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货运经营;销售:电动车、电动车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以下项目分支机构经营:环卫设备加工、生产、制造、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此项目限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厂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城科技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33.68	15,438.84
负债总额	2,044.98	2,768.67
净资产	13,288.70	12,670.17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832.35	14,699.65
营业利润	821.94	1,877.68
净利润	618.52	1,676.86

三、名城科技终止挂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名城科技根据经营战略及长期发展规划，为保障今后环卫类项目并购的合法合规性，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及降低管理成本，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名城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名城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名城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需提交名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获悉由于徐永寿先生资金安排，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徐永寿	否	25,219,700	2018年4月3日	25,219,700	0	20.10	2018年12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寿	否	2,050,000	2018年5月3日	2,050,000	0	1.63	2018年12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永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472,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9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5%，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徐永寿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能勇	否	14,330,000	2016年12月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	融资

张能勇先生于2017年12月5日将其于2016年12月6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33万股作延期一年质押，现将该笔质押再延期一年。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97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97%，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3、张能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7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李明起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8]558号），核准公司向中守谊等16名发行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1,217.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8,244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8,300	16,244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8,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4,000
合计		30,300	28,244

若本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计划,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交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407.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6,244	1,027.27	1,027.27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	–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379.86	379.86
合计		28,244	1,407.13	1,407.1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07.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90262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置换审核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07.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407.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07.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8]558号），核准公司向由守谊等16名发行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1,217.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8,244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具体用途和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8,300	16,244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8,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4,000
合计		30,300	28,2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

因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行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本次重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21,800.00万元。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拟对原计划的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做如下调整：

1、核药房建设项目

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由安迪科当地的子公司实施,该部分资金原计划建设4个核药房,分别位于青岛、厦门、湖北和福州。因公司核药房区域布局的调整,位于厦门的核药房不再建设;并在湖南长沙市及福建漳州地区投资新建两个核药房,实施主体为安迪科在当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核药房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为22,400万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调整为19,3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等交易费用2,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核药房建设项目）。

2、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原计划总投资额为8,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拟取消实施该项目,待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再行实施,将原计划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调整为0万元。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与承销商的协议,发行承销费用与募集资金金额相关,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协商,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低于预估的4,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2,500万元。

综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8,300	22,400	16,244	19,300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	8,000	–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2,500	4,000	2,500
合计		30,300	24,900	28,244	21,800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对“核药房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1、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由安迪科当地的子公司实施,该部分资金将建设4个核药房,地点分别位于青岛、厦门、湖北和福州。

核药房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金额	支出性质
1	厂房购建	11,094.00	资本性支出
2	设备购置	5,700.00	资本性支出
3	安装工程	920.00	资本性支出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86.00	资本性支出
项目投资合计		18,300.00	资本性支出

核药房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为18,300万元,主要包括厂房购建、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和工程建设等其他费用,其中厂房购建支出11,094万元;医用回旋加速器、合成设备等设备购置支出5,700万元;安装工程支出920万元;工程建设等其他费用共计586万元,主要系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支出,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属于建造工程的必然支出,在实际发生时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及原因

核药房是经营短半衰期核素药物的生产配送基地,是销售区域扩张的立足点,也是核素药物市场竞争的战略资源。东诚药业子公司安迪科将建成一个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核药配送网络,满足市场对核素药物尤其是短半衰期核素药物的需求,公司根据目前的核药配送网络情况,对核药房区域布局进行一定的优化调整,决定位于厦门的核药房不再建设;并在湖南长沙市及福建漳州地区投资新建两个核药房,因此,调增了核药房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3、核药房建设项目调整后的情况

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由安迪科当地的子公司实施,该部分资金将建设5个核药房,分别位于青岛、湖南、湖北、福州和漳州。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迪科当地的全资子公司。

核药房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金额	支出性质
1	厂房购建	13,317.50	资本性支出
2	设备购置	7,200.00	资本性支出
3	安装工程	1,150.00	资本性支出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32.50	资本性支出
项目投资合计		22,400.00	资本性支出

核药房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为22,400.00万元,主要包括厂房购建、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和工程建设等其他费用,其中厂房购建支出13,317.50万元;医用回旋加速器、合成设备等设备购置支出7,200.00万元;安装工程支出1,150.00万元;工程建设等其他费用共计732.50万元,主要系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支出,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属于建造工程的必然支出,在实际发生时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核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3、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行为,，是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东诚药业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业经东诚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民生证券对东诚药业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5号文核准,公司201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637,10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9,362,893.27元。山东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字[2012]12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备注
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	4,343.21	6,363.66	※1
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	13,892.05	13,892.05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4,477.53	–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477.53	※3
合计	22,712.79	24,733.24	

※1、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质检项目”建筑面积由6,400 平方米调整至11,816 平方米,并使用超募资金2,020.45 万元补充该项目因物价上涨、新增合成药物研究室及增加研发项目预留面积的建设而形成的资金缺口。

※2、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终止了公司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3、2016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终止的“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的募集资金4,477.53万元及利息、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768.31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68.31万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2016年6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专户本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8,000,459.56元,并已完成相关专户的销户工作。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63,936.29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和“研发中心及质检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2,712.79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41,223.50万元。

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增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2012年7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事项。

2012年6月2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了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2012年7月10日,公司将超募资金1.8亿元增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

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20.45万元补充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的资金缺口。

2013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6,7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4,203.05 万元、自筹资金2,496.95 万元）用于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

（二）2015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030,226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实际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为4,030,226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86.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538,08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461,896.48元。2015年10月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4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营销网络整合项目	3,500.00	3,500.00
支付本次